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
项目调查设计服务（二标段-全州县、资源
县、兴安县施工图设计）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路佳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2015 年 9 月 30 日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调查设计服务（二标段-全州县、资源县、兴安县施工图设计）	1	1	负责全州县、兴安县、资源县境内防火道路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沿线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勘察、项目预算）及项目建设期后续服务等工作。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捌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人民币（¥827400.00 元）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通过预算评审和图纸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前须

向甲方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甲方收到材料后向财政提交用款申请并按财政支付流程执行，因资金为财政拨付，若财政部门未能及时拨付，则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计利息。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若达到请款条件后三个月内未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将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笔款项的结算权利，我方将不再受理相关申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获得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后 3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修编，获得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 2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在提供最终稿的同时需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政府采购规定、项目行业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执行，并通过预算评审和图纸审查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项目组织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

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 乙方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服务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3.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①乙方应该在项目筹备、组织实施、开展、信息反馈等方面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的管理、监督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②乙方必须定时向采购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4. 乙方的责任：

①乙方有责任为项采购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采购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③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采购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乙方位应立即整改或返工，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位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④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竣工验收。

⑤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相关损失。

⑥施工期间因发包人要求、施工单位请求、现场条件变化的，乙方需主动承担现场配合、设计变更、技术咨询、专题论证、复核计算等服务，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 甲方的责任：

①甲方有责任为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提供项目基本资料，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初步设计文件、政策文件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



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包人：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15年9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广西路佳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肖世华

联系电话：18077392998

地址：桂林市铁山工业园铁山路
22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市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453008110018000035259

日期：2015年9月30日

